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針對一間外國公司的證券進行。該交易須遵守與美國不同的外國／地區披露要求。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如有)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編製，可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具可比性。

由於*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位於外國，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權利以及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閣下可能無法於外國法院就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進行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閣下應知悉，*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可能以該交易以外的方式收購(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磋商購買)證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繼承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i)*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Vision Deal*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繼承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24年6月14日失效。繼承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Vision Deal通函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亦構成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或會出現重大變動。Vision Deal對申請版本概不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將於適當時候就新上市申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概不確定任何有關擬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會進行及／或生效。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新上市申請將會失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Vision Deal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Deal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Vision Deal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